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 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目 录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2 页
----------	-------

附件: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
制及其有效性认定的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2017)京会兴内鉴字第 03000002 号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认定。

一、重大固有限制的说明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且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随 2016 年度年报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它目的。

三、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及相关规定对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并对上述认定负责。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五、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六、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结论是在受到鉴证报告中指出的固有限制的条件下形成的。

附件：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及其有效性认定的自我评价报告

北京兴华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胡毅

中国·北京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叶立萍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



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有母公司、24个子公司以及下属所有的孙公司，子公司包括合众思壮北斗导航有限公司、北京合众思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西安合众思壮导航技术有限公司、西安合众思壮电信通讯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易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合众思壮科技有限公司、江苏省金威遥感数据工程有限公司、北京博阳世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合众思壮科技（新加坡）有限公司、全球星香港有限公司、Unistrong Co., Limited、Hemisphere Co., Limited、新疆合众思壮北斗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合众思壮空间科技有限公司、长春天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招通致晟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海棠通信有限公司、西安寰测导航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广州思拓力测绘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吉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吉欧光学科技有限公司、广州中科雅图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泰坦通信工程有限公司和北京傲科瑞富科技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与生产活动、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担保业务、财务报告、合同管理、信息系统、信息披露、子公司管理和关联交易等方面。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销售业务、合同管理和资金活动。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



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定量标准：

项目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利润总额 $\geq$ 利润总额的5%	利润总额的3% $\leq$ 错报利润总额 < 利润总额的5%	错报利润总额 < 利润总额的3%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资产总额 $\geq$ 资产总额的2%	资产总额的0.5% $\leq$ 错报资产总额 < 资产总额的2%	错报资产总额 < 资产总额的0.5%

定性标准：

出现以下情形的，可认定为重大缺陷，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 (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 (2) 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
- (3) 外部审计机构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 (4) 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 (5) 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报告出现重大错报的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定量标准：

项目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与利润相关的直接损失	错报利润总额 $\geq$ 利润总额的5%	利润总额的3% $\leq$ 错报利润总额 < 利润总额的5%	错报利润总额 < 利润总额的3%
与资产相关的直接损失	错报资产总额 $\geq$ 资产总额的2%	资产总额的0.5% $\leq$ 错报资产总额 < 资产总额的2%	错报资产总额 < 资产总额的0.5%

定性标准：



出现以下情形的，可认定为重大缺陷，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 (1) 违犯国家法律、法规；
- (2) 重大决策程序不科学；
- (3) 重要制度缺失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 (4) 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不能得到整改；
- (5) 其他对公司负面影响重大的情形。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无。

董事长：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22 日